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260011

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一號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侑瑩

電話：9251000#3058

電子信箱：ilo4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2013479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壯圍鄉「鼻仔尾天師廟」申請本縣壯圍鄉壯濱二段906地號土地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定於112年8月9日至112年9月7日公告，並徵求異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、第9條規定與旨揭寺廟112年3月21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。
- 二、臺端對公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旨揭公告期間內112年9月7日以前，以書面檢具資格證明文件、異議書及相關證據資料提送本府。公告期滿倘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旨揭不動產之限制登記。
- 三、旨揭公告揭示於本府公布欄與本府民政處網頁、不動產所在地壯圍鄉公所及旨揭寺廟。
- 四、副本單位檢附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之不動產清冊、土地登記謄本、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及其他證明文件（土地讓渡契約書、現金支出傳票、壯圍鄉農會存摺交易明細等）各1份。
- 五、另請本縣壯圍鄉公所及鼻仔尾天師廟於公告揭示完成後拍照存證（須含日期），並提供照片電子檔送府憑辦。

正本：李柏禎君

副本：鼻仔尾天師廟（含附件）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（含附件）、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、本府民政處（含附件）

縣長林姿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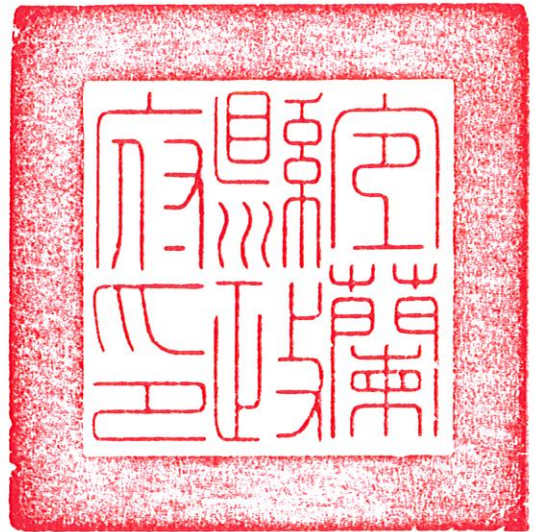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20134792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壯圍鄉「鼻仔尾天師廟」申請本縣壯圍鄉壯濱二段906地號土地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旨揭寺廟112年3月21日申請書及其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壯圍鄉壯濱二段906地號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（詳如後附）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- (一)不動產清冊。
 - (二)土地登記謄本。
 - (三)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 - (四)壯圍鄉農會存摺交易明細。
 - (五)其他證明文件（土地讓渡契約書、現金支出傳票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8月9日至112年9月7日止，共30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自112年9月7日以前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

土地清冊

序號	縣(市)	鄉(鎮、區)	地號 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 (m ²)	登記名義人	權利範圍	土地使用管制 現況	取得原由	取得日期	備註
1	宜蘭縣	壯圍鄉	壯濱二段906 地號	321.94	李 祺	全部	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	購買	111.05.31	證明文件編號：購買之契約書、現況式出賃農、林權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壯圍鄉壯濱二段 0906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2年03月17日09時37分

頁次：1

宜蘭地政事務所 主任 楊嘉欽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宜蘭跨謄字第003732號 列印人員：壯圍鄉公所李怡青
資料管轄機關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7年11月01日 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面積：*****321.94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2,0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復興段0121-0000地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登記次序：0002
登記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原因：拍賣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所有權人：李 慎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統一編號：G1215
住 址：宜蘭縣宜蘭市東門里 鄰崇 街 之 號 樓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08宜地字第035602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*****224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108年11月 *****2,139.5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所有權個人全部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



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主任楊嘉欽
本案授權壯圍鄉公所承辦人員代發



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

111. 2. 150,000

同意書

下列土地確係鼻仔尾天師廟以自有資金購買，並借本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。本人同意鼻仔尾天師廟依據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向 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，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。

土地	縣(市)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號(段、小段、地號)	面積(m ²)	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	
	宜蘭縣	壯圍鄉			李 祺	全部
			壯濱二段906地號	321.94		

此致

宜蘭縣壯圍鄉公所轉呈

宜蘭縣政府 公鑒

立同意書人：李 祺



統一編號：G1215

住 址：宜蘭縣宜蘭市東門里 鄰崇 街 之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





壯圍鄉農會



農漁資訊共用

金融機構代號 588-0018
ATM 轉帳代號 588/600

活期存款
戶名 鼻仔尾天師廟

符號欄代號說明：S：現金存入 B：次日整理交易 Q：轉帳提出
T：轉帳存入 Y：CD次日交易 A：授權扣款
U：票據存入 P：現金提出 O：退票



存戶每次存取款後，請隨即帶回本存摺。

5

年月日	摘要	支出	存入	餘額	符號
1	帳號：58801-01-000081-7		承前頁：	*3,628,114.00	
2	1110406 現金	*30,000.00		*3,598,114.00	P
3	1110407 轉帳 (58801040000138)		*330,000.00	*3,928,114.00	T
4	1110411 本交 (115-0104385)		*50,000.00	*3,978,114.00	U
5	1110415 本交 (115-0104386)		*54,000.00	*4,032,114.00	U
6	1110415 現金	*10,000.00		*4,022,114.00	P
7	1110415 跨行轉 (70013219000052)		*4,900.00	*4,027,014.00	YBT
8	1110416 跨行轉 (70013219000052)		*12,000.00	*4,039,014.00	YBT
9	1110503 現金		*36,000.00	*4,075,014.00	S
10	1110505 房屋稅	*16,254.00		*4,058,760.00	Q
11	1110512 現金	*9,834.00		*4,048,926.00	P
12	1110516 現金	*15,281.00		*4,033,645.00	P

13	1110516 現金		*600.00	*4,034,245.00	S
14	1110523 轉帳 鈔券的金	*80,000.00 (何 菊071014-1)		*3,954,245.00	Q
15	1110523 現金	*50,000.00		*3,874,245.00	P
16	1110523 ATM轉	合 (簡 芳) 3筆	*3,000.00	*3,877,245.00	T
17	1110523 ATM轉	計 (簡 芳) 填一張	*3,000.00	*3,880,245.00	T
18	1110523 跨行轉	張 (70013219000052)	*5,000.00	*3,885,245.00	YBT
19	1110524 現金		*80,000.00 (回存)	*3,965,245.00	S
20	1110531 轉帳	*720,000.00 (購廟前土地)		*3,245,245.00	Q
21	1110602 現金	*15,000.00		*3,230,245.00	P
21	1110602 現金	*30,000.00		*3,200,245.00	P
22					
23	1110607 現金		*55,500.00	*3,255,745.00	S
24	1110620 現金		*8,100.00	*3,263,845.00	S

1					登人
2					錄工

本影本與正券相符如有不實願負
音仔



本人李柏禎(甲方)名下壯濱二段0906-0000地號土地，合意售予鼻仔尾天師廟(乙方)，價金新臺幣柒拾貳萬元整，並於簽約時妥收價金無訛。甲方受限於當前法令，未能即時移轉所有權予乙方，爰訂立此讓渡契約，俟法令條件許可時，甲方再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予乙方。

自讓渡契約成立以迄正式過戶，期間之所有規費及衍生之支出，暨移轉費用，概由乙方支付，乙方絕無異議。甲方法益家屬共為保證人，並預先聲明放棄此讓渡契約之法益。雙方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據，交付雙方收執。

甲方(讓渡出售人): 李

柏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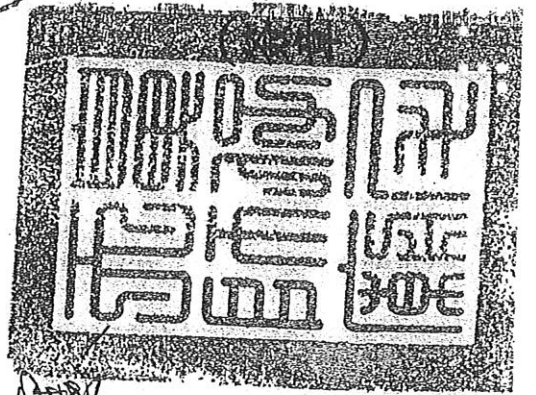
(簽章)

乙方(受讓渡買受人)鼻仔尾天師廟



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:

游正



甲方保證人兼預立放棄法益主張人:

李春鍊 李煥 李煥

見證人: 常務監委 游

正



(簽章)

副主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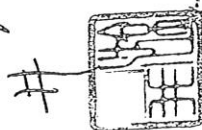
鍾



(簽章)

總幹事

游



(簽章)

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
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1 日

鼻仔尾天師廟管理委員會

現金支出傳票

總 號

現入號數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會計科目	分頁	摘 要	金 額																	
		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角	分							
購置不動產		廟前0906-0000地號向李 連 以讓渡方式購入(詳合約)					7		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7												

附單據

張

憑證粘存

契約放置於主委處

主任委員

(Signature)

常務監事

(Signature)

游 源

財務

李 春

經辦

李 春

(Signature)

(Signature)

(Signature)

(Signature)

(Signature)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自法律責任

